

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庭前调解建议书

仲裁调解是解决劳动争议最便捷高效的方式，有利于当事人减少成本支出和节省时间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也更有利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和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。为此，建议你方考虑进行庭前调解。调解达成协议的，仲裁委员会将加快制作仲裁调解书，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；调解不成的，将由仲裁员通过开庭审理作出处理。

若你方同意进行庭前调解，请于**开庭三日前**告知我仲裁委，并准备好具体的调解意见（方案）及相关材料，以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联系电话：（0750）8933119、8933127